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68号

卫生部关于查处“启阳牌补元酒” 和“聚安康粉(原名:聚安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消费者的举报,我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山东省曲阜市药膳孔府酒庄生产的“启阳牌补元酒”和北京泰德利甲壳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聚安康粉”(产品标识为“聚安康”或“威而浪胶囊”)中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部对“启阳牌补元酒”和“聚安康粉”进行了重新审查。经查实,上述两产品中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的违法事实存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部分别下发了关于撤消“启阳牌补元酒”和“聚安康粉(原名:聚安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70号)和(卫法监发[2002]69号)。为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立即对“启阳牌补元酒”和“聚安康粉”: (产品标识为“聚安康”或“威而浪胶囊”)进行查处。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保健食品的市场监管,尤其对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75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最近,一些地区反映学生饮用奶供应秩序混乱,给中小学生食品卫生安全带来隐患。为保证中小学生身体健康,现就加强学生饮用奶(以下简称学生奶)监督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保证学生奶卫生安全作为学校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积极配合农业、教育等部门做好学生奶生产企业的定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要在严格规范生产条件和生产行为的基础上,对学生奶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做一次全面检查,加大生产企业的责任意识、卫生安全意识。鼓励和提倡学生奶生产企业生产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同时,要尽快在乳与乳制品行业启动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或量化分级管理系统,强化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管理。对生产经营不合格学生奶的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坚决打击。

三、切实加强对学校采购学生奶的监督指导。学生奶工作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社会稳定。因此,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坚持按照学生奶卫生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把关,认真遵守索证制度,手续不完备的不定点,质量不合格的不采购,确保进入学校的学生奶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同时,要督促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奶专人负责验收保管制度,安全存放,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

四、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学生奶计划的健康发展需要社会的支持,特别需要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配合,因此,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普及有关的基本知识,提高卫生安全意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九日